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2021）京74民初111号民事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58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纪安，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韵达股份、亚香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许瑞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南方路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王世民，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会计师：蔡金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84.8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68.80万元，内部控制的审计费为16.00万元。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相关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405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8.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50.5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0,807.8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442.6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15Z006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820.84万元，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0,242.04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15,976.9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739.22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8,250.56
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8,476.22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9,774.34
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	9,048.22
减：直接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	1,858.83
减：等额置换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7.56
减：现金管理净增加额	-38,640.99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551.27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0.13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
减：超募资金回购股票（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6,120.65
减：股票回购账户余额（本金）	279.3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739.22

注：

1、根据回购计划，公司将超募资金6,400.00万元转至股票回购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已使用6,120.65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股票回购账户余额为279.67万元（其中：本金279.35万元，利息0.32万元）。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441270100100950548	35,072.77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02121201040032284	34.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122905419710105	2,631.47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200001717	0
合　计		37,739.2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5,820.8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551.27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15,976.90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7.29	否
招商银行天津体育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8.7	否
浦发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协定存款	1,976.90	2024.12.26	否
合计		15,976.9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3,7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13,745.00万元用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存在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建设中，未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2,217.56万元。

2、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4年7月1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3.14%，支付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0.65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42.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20.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部分更（含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103.27	12,103.27	12,103.27	1,959.57	6,807.48	-5,295.79	56.24	202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工矿项目	否	8,841.88	8,841.88	8,841.88	310.95	765.48	-8,076.40	8.66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805.86	5,382.22	-11,617.78	31.66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与发展储备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46,497.52	46,497.52	6,165.65	19,865.65	-26,631.87	42.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945.15	97,442.67	97,442.67	10,242.04	45,820.84	-51,621.83	47.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1.“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公司智能装备产能扩建开展，建设项目包括建设生产检测为一体的智能化工厂、扩建公司智能装备、智能仪器生产线，同时，生产部分新件及配套产品。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基建设基本结束，办公楼及综合楼等部分配套基础设施持续建设完善中，部分配套设备仍在持续采购。该项目实际进度略慢于预期，主要原因是计划时对临海工程地基处理工作估计不足，前期地基处理花费时间比较多，实际建设进度慢于预定计划。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及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7月。 2.“智慧工矿项目”原计划开发运行智慧工矿系统，其中包括智能工厂系统和工矿云系统，旨在为工矿行业的企业带来契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其自身实际需求的信息系统和云产品，帮助其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上述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近两年，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结合潜在客户的拓展情况，项目的推进更加审慎、严谨、科学，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以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出发点，在保持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智慧工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3,7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13,745.00万元用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2,217.56万元。 2.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75,365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3.14%，支付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0.65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段发阶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段发阶先生。

3、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2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9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6、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前述事项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关于作废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须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否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由于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计划，预留权益失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22,000股作废失效。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截至2024年8月28日，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6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123,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本激励计划已向合计80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在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后，本激励计划将变更为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1,977,000股限制性股票。

2、除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5,400股，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作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X）	47.16%	32.8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X）	75.77%	53.7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X）	120.73%	92.1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15Z002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5.70亿元，较2022年增长率为16.49%，未达到2023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2023年作为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20%，因此，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5,400股。

（三）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0,400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变更为74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2000股变更为1,581,600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3,7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10,000股，发行价格为48.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50.5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4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6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